13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度环保管家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环保管家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厦门梦易达环保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.4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：厦门梦易达环保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0 日